

第十一节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 证明材料

第一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专线网络行为监测分析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主动安全监测系统-公安信息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主动安全监测系统-公共安全视频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安通达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